

足本
蘇東坡全集

大東書局印行

蘇東坡東坡集

卷二十九 書一十首

上韓丞相論災傷手實書一首

史館相公執事：軾到郡二十餘日矣，民物椎魯，過客稀少，真愚拙所宜久處也。然災傷之餘，民既病矣。自天境見民以蒿蕞裹蝗蟲而瘞之道左，疊疊相望者二百餘里，捕殺之數聞于官者幾三萬斛。然吏皆言蝗不爲災，甚者或言爲民除草，使蝗果爲民除草，民將祝而來之，豈忍殺乎？軾近在錢塘，見飛蝗自西北來，聲亂浙江之濤，上翳日月，下掩草木，遇其所落，彌望蕭然。此京東餘波及淮浙者耳。而京東獨言蝗不爲災，將以誰欺乎？郡已上章詳論之矣。願公少信其言，特與量蠲秋稅，或與倚閣青苗錢，疎遠小臣，腰領不足以薦銖鐵，豈敢以非災之蝗上罔朝廷乎？若必不信，方且重復檢按，則饑羸之民，索之於溝壑間矣。且民非獨病旱蝗也，方田均稅之患，行道之人舉知之，稅之不均也久矣。然而民安其舊，無所歸怨，今乃用一切之法，成於期月之間，奪甲與乙，其不均又甚於昔者，而民之怨始有所歸矣。今又行手實之法，雖其條目委曲不一，然大抵特告許耳。昔之爲天下者，惡告許之亂俗也，故有不干己之法，非盜及強姦，不得捕告。其後稍稍失前人之意，漸開告許之門。而今之法，揭賞以求人過者，十常八九。夫告許之人，未有非凶姦無良者，異時州縣所共疾惡，多方去之。然後良民乃得而安。今乃以厚賞招而用之，豈吾君敦化相公行道之本意歟？凡爲此者，欲以均出役錢耳。免役之法，其經久利病，軾所不敢言也。朝廷必欲推而行之，尚可擇其簡易爲害不深者。軾以爲定簿便當即用五等古法，惟第四等五等分上中下。昔之定簿者爲役，役未至，雖有不當，民不爭也。役至而後訴耳，故簿不可用。今之定簿者爲錢，民知當戶出

錢也，則不容有大繆矣。其名次細別，或未盡其詳。然至於等第，蓋已略得其實。軾以爲如是足矣。但當先定役錢，所須幾何，預爲至少之數，以賦其下五等（下五等，謂第四等上中下，第五等上中也。此五等舊役至輕，須令出錢至少，乃可。第五等下，更不當出分文。）其餘委自令佐。度三等以上，民力之所任者，而分與之。夫三等以上，錢物之數，雖其親戚，不能周知。至於物力之厚薄，則令佐之稍有才者，可以意度也。借如某縣第一等，凡若干戶，度其力共可以出錢若干，則悉召之庭，以其數予之，不戶別也。令民自相差擇，以次分占，盡數而已。第二等則逐鄉分之。凡某鄉之第二等若干戶，度其力可以共出錢若干，召而分之。如第一等、第三等亦如之。彼其族居相望，貧富相悉，利害相形，不容獨有僥倖者也。相推相詰，不一二日自定矣。若析戶則均分役錢，典賣則著所割役錢於契，要使其子孫與買者，各以其名附舊戶供官。至三年造簿，則不復用，舉從其新。如此而朝廷又何求乎？所謂浮財者，決不能知其數。凡告者，亦意之而已。意之而中，其賞不貲。不中，杖六十至八十極矣。小人何畏而不爲乎？近者軍器監須牛皮，亦用告賞。農民喪牛，甚於喪子。老弱婦女之家，報官稍緩，則撻而責之，錢數十千，以與浮浪之人。其歸爲牛皮而已。何至是乎？軾在錢塘，每執筆斷犯鹽者，未嘗不流涕也。自到京東，見官不賣鹽，獄中無鹽囚，道上無遷鄉配流之民，私竊喜幸。近者復得漕檄，令相度，所謂王伯瑜者，欲變京東河北鹽法，置市易鹽務，利害不覺慨然太息也。密州之鹽，歲收稅錢二千八百餘萬，爲鹽一百九十餘萬秤。此特一郡之數耳。所謂市易鹽務者，度能盡買此乎？苟不能盡，民肯捨而不煎，煎而不私賣乎？頃者兩浙之民，以鹽得罪者，歲萬七千人，終不能禁。京東之民，悍於兩浙遠甚，恐非獨萬七千人而已。縱使官能盡買，又須盡賣而後可。苟不能盡，其存者與糞土何異？其害又未可以一二言也。願公救之於未行，若已行，其孰能已之？軾不敢論事久矣。今者守郡，民之利病，其勢有以見及。又聞自京師來者，舉言公深有拯救斯民，爲社稷長計遠慮之意。故不自揆，復發其狂言。可則行之，否則置之，願無聞於人，使孤危衰廢之蹤，重得罪於世也。干冒威重，不勝戰慄。

上文侍中論強盜賞錢書一首

軾再拜。軾備員偏州，民事甚簡，但風俗武悍，恃好強劫，加以比歲荐饑，椎剽之姦，殆無虛日；自軾至此，明立購賞，隨獲隨給，人用競勸，盜亦斂迹。準法獲強盜一人，至死者給五十千，流以下半之。近有旨災傷之歲，皆降一等，既降一等，則當復減半。自流以下，得二千五百而已。凡獲一賊，告與捕者，率常不下四五人，不勝則爲盜所害，幸而勝，則凡爲盜者舉讎之，其難如此，而使四五人者，分二千五百，以捐其軀命，可乎？朝廷所以深惡強盜者，爲其志不善張而不已，可以馴致勝廣之資也。由此言之，五十千豈足道哉？夫災傷之歲，尤宜急於盜賊，今歲之民，上戶皆闕食，冬春之交，恐必有流亡之憂。若又縱盜而不捕，則郡縣之憂，非不肖所能任也。欲具以聞上，而入微言，輕恐不見省，向見報明公所言無不立從，東武之民，雖非所部，明公以天下爲度，必不聞也，故敢以告。比來士大夫好輕議舊法，皆未習事之人，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常竊怪司農寺所行文書，措置郡縣事，多出於本寺官吏一時之意，遂與制勅並行。近者令諸郡守根究衙前重難，緣此毀棄官文書者，皆科違制，且不用赦降原免，原免考其前後，初不被旨，謹案律文毀棄官文書，重害者徒一年，今科違制，即是增損舊律令也，不用赦降原免，即是衝改新制書也。豈有增損舊律令，衝改新制書，而天子不知，三公不與，有司得專之者乎？今監司郡縣，皆恬然受而行之，莫敢辨此軾之所深不識也。昔袁紹不肯迎天子，以謂若迎天子以自近，則每事表聞，從之則權輕，不從則拒命，非計之善也。夫不請而行，袁紹之所難也，而況守職奉上者乎？今聖人在上，朝廷清明，雖萬無此虞，司農所行，意其出於偶然，或已嘗被旨，而失於開坐，皆不可知。但不請而行，其漸不可開耳。軾愚慮無狀，孤危之跡，日以岌岌，夙蒙明公獎與過分，竊懷憂國之心，聊復一發於左右，猶幸明公密之，無重其罪戾也。

上文侍中論權鹽書一首

留守侍中執事。當今天下勳德俱高，爲主上所倚信，望實兼隆，爲士民所貴望。受恩三世，宜與社稷同憂，皆無如明公者。今雖在外，事有關於安危，而非職之所憂者，猶當盡力爭之，而況其事關本職，而憂及生民者乎？竊意明公必已言之，而人不知，若猶未也，則願效其愚。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權河北、京東鹽，朝廷遣使案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矣。惇之言曰：「河北與陝西皆爲邊防，而河北獨不權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軾以爲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旣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虧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止。姦民以兵仗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爲輩，特不爲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權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爲誤哉？且權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爲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旣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吾左臂旣病矣，右臂何爲獨完？」一則以酒色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而竈戶所以不免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借如每斤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戶，利其賤耳。賤不能減三錢，竈戶均爲得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一無異於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在期月之後，則其利必歸於私販無疑也。食之於鹽，非若錢之於五穀也。五穀之乏，至於節口并日，而况鹽乎？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權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官課之不虧疎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爲本，一錢爲利，自祿吏購賞，修築教庠之外，所獲無幾矣。

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明者不爲。况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作始，作俑之漸，至於用人，今兩路未有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猶遲久如此，以明作始之難也。今既已權之矣，則他日國用不足，添價貴賣，有司以爲熟事，行半紙文書而決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獨明公不能也，今之執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則兩路之禍自今日始。夫東北之蠶衣被天下，蠶不可無鹽，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或者以爲朝廷既有成議矣，雖爭之必不從，竊以爲不然。乃者手實造簿，方赫然行法之際，軾嘗論其不可以告，今太原韓公，公時在政府，莫之行也，而手實卒罷，民賴以少安。凡今執政所欲必行者，青苗、助役、市易、保甲而已，其他猶可以庶幾萬一。或者又以爲明公將老矣，若猶有所爭，則其請老也難。此又軾之所不識也。使明公之言幸而聽，屈己少留，以全兩路之民，何所不可！不幸而不聽，是議不中意，其於退也尤易矣。願少留意軾一郡守也，猶以爲職之所當憂，而冒聞於左右，明公其得已乎？干瀆威重，俯伏待罪而已。

答舒煥書一首

軾頓首。軾天資懶慢，自少年筋力有餘時，已不喜應接人事，其於酬酢往反，蓋嘗和矣，而未嘗敢倡也。近日加之衰病，向所謂和者，又不能給，雖知其勢必爲人所怪怒，但弛廢之心，不能自克。聞足下之賢久矣，又知守官不甚相遠，加之往來者，具道足下，雖未相識，而相與之意甚厚，亦欲作一書相聞，然操筆復止者數矣。因與賈君飲，出足下送行一絕句，其語有見及者。醉中率爾和答，醒後不復記憶，其中道何等語也。忽辱手示，乃知有公沙之語，惘然如夢中事，愧赧不已。足下文章之美，固已超軼世俗，而追配古人矣。豈僕荒唐無實，橫得聲名者所能眩乎？何其稱述之過也！其詞則信美矣，豈效鄒衍相如，高談馳騁，不顧其實，苟欲託僕以發其宏麗新語邪？歐陽

公，天人也，恐未易過，非獨不肖所不敢當也。天之生斯人，意其甚難，且非使之休息千百年，恐未能復生斯人也。世人或自以爲似之，或至以爲過之，非狂則愚而已。何緣會面一笑爲樂？朱支使行，匆遽裁謝草草。

答黃魯直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魯直教授長官足下。軾始見足下詩文於孫莘老之坐上，聳然異之，以爲非今世之人也。莘老言：「此人人知之者尙少，子可爲稱揚其名。」軾笑曰：「此人如精金美玉，不卽人而人卽之，將逃名而不可得，何以我稱揚爲？然觀其文以求其爲人，必輕外物而自重者，今之君子莫能用也。」其後過李公擇於濟南，則見足下之詩文愈多，而得其爲人益詳。意其超逸絕塵，獨立萬物之表，馭風騎氣，以與造物者遊，非獨今世之君子所不能用，雖如軾之放浪自棄，與世闊疎者，亦莫得而友也。今者辱書詞累幅，執禮恭甚，如見所畏者，何哉？軾方以此求交於足下，而懼其不可得，豈意得此於足下乎？喜愧之懷，殆不可勝。然自入夏以來，家人輩更臥病，忽忽至今，裁答甚緩，想未深訝也。古風二首，託物引類，真得古詩人之風，而軾非其人也。聊復次韻，以爲一笑。秋暑不審，起居何如？末由會見，萬萬以時自重。

答宋寺丞書一首

軾自假守彭城，卽欲爲一書以問左右，久苦多事，竟爲足下所先，慚悚不可言也。來書稱道過當，皆非無狀所能髣髴。自少小爲學，不過以記誦篆刻，追世俗之好，真所謂寡見淺聞者也。年大來，雖所謂寡淺者，亦復廢忘。至於吏道、法令、民事、簿書、期會，尤非所長，素又不喜從事於此，以不喜之心，強其所不長，其荒唐謬悠可知也。而彭城自漢以來，號爲重地，朝廷過采其虛名，不知其實無有也，而輕以畀之。自到郡以來，夏旱秋潦，繼之以橫流。

之災。扎瘡之餘，百役毛起，公私靡然未已也。計其不治之聲，聞於左右者多矣。仁人君子，不指其過，教其所不，迨而更譽之何也？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自今與足下往來相聞，知不徒爲好而已。當有以告我者，不勝大願。適會夫役起，無頃刻閒暇，書不能盡意，惟深察之！

黃州上文潞公書一首

軾再拜。孟夏漸熱，恭惟留守太尉執事，台候萬福。承以元功，正位兵府，備物典冊，首冠三公，雖曾孫之遇，絕口不言，而金縢之書，因事自顯，真古今之異事。聖朝之光華也。有自京師來，轉示所賜書教一通，行草爛然，使破甑敝帚，復增九鼎之重。軾始得罪，倉皇出獄，死生未分，六親不相保，然私心所念，不暇及他，但願平生所存名義至重，不知今日所犯，爲已見絕於聖賢，不得復爲君子乎？抑雖有罪，不可赦，而猶可改也。伏念五六日，至於旬時，終莫能決，輒復強顏忍恥，飾鄙陋之詞，道疇昔之眷，以卜於左右，遽辱還答，恩禮有加，豈非察其無他，而恕其不及，亦如聖天子所以貸而不殺之意乎？伏讀洒然，知其不肖之軀，未死之間，猶可以洗濯磨治，復入於道德之場，追申徒而謝子產也。軾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御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既去，婦女悲罵曰：「是好著書，書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燒之比事定，重復尋理，十亡其七八矣。到黃州，無所用心，輒復覃思於易論語，端居深念，若有所得，遂因先子之學，作易傳九卷，又自以意作論語說五卷，窮苦多難，壽命不可期，恐此書一旦復淪沒不傳，意欲寫數本留人間。念新以文字得罪，人必以爲凶衰不祥之書，莫肯收藏，又有自非一代偉人，不足託以必傳者，莫若獻之明公。而易傳文多，未有力裝寫，獨致論語說五卷，公退閒暇，一爲讀之，就使無取，亦足見其窮不忘道，老而能學也。軾在徐州時，見諸郡盜賊爲患，而察其人多凶俠不遜，因之以饑饉，恐其愛不止於竊攘剽殺也。輒草具其事，上之，會有

旨移湖州而止。家所藏書，既多亡軼，而此書本以爲故紙糊籠篋，獨得不燒，籠破見之，不覺惘然，如夢中事。輒錄其本以獻。軾廢逐至此，豈敢復言天下事？但惜此事粗有益於世，旣不復施行，猶欲公知之。此則宿昔之心，掃除未盡者也。公一讀訖，卽燒之而已。黃州食物賤，風土稍可安，旣未得去，去亦無所歸，必老於此。拜見無期，臨紙於邑，惟冀以時爲國自重。

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載辨姦一篇，恭覽涕泗，不知所云。竊惟先人早歲汨沒，晚乃有聞，雖當時學者知師尊之，然於其言語文章，猶不能盡，而況其中之不可形者乎？所謂知之盡而信其然者，舉世惟公一人。雖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貴。辨姦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嘻其甚矣」之諫，不論他人，獨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冊，今雖容有不知後世決不可沒，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則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世必有秦無人之嘆。此墓表之所以作，而軾之所以流涕再拜而謝也。黃叔度澹然無作，郭林宗一言至今以爲顏子。林宗於人材小大畢取，所賢非一人，而叔度之賢，無一見於外者，而後世猶信，徒以林宗之重也。今公之重，不減林宗所賢，惟先人而其心迹粗若可見，其信於後世必矣。多言何足爲謝？聊發一二。

與章子厚書一首

子厚參政諫議執事。春初辱書，尋遞中裁謝，不審得達否。比日機務之暇，起居萬福。軾蒙恩如昨，願以罪廢之餘，人所鄙惡，雖公不見棄，亦不欲頻通姓名。今茲復陳區區，誠義有不可已者。軾在徐州，日聞沂州丞縣界有

賊何九郎者，謀欲劫利國監。又有閩溫秦平者，皆猾賊，往來浙充間，欲使人緝捕，無可使者。聞沂州葛墟村有程，槩者，家富有心膽，其弟岳坐與李逢往還，配桂州牢城。槩雖小人，而篤於兄弟，常欲爲岳洗雪而無由。竊意其人可使，因令本州支使孟易呼至郡，喻使自效，以刷門戶垢汙。苟有成績，當爲奏乞，放免其弟。槩願盡力，因出帖付與，不逾月，軾移湖州，槩相送出境，云：「公更留兩月，槩必有以自效，今已去，奈何？」軾語槩：「但盡力，不可以軾去而廢也。苟有所獲，當速以相報，不以遠近所在，仍爲奏乞如前約也。」是歲七月二十七日，槩使人至湖州見報云：「已告捕獲妖賊郭先生等。」及得徐州孔目官以下狀，申告捕妖賊事，如槩言不謬。軾方欲具始末，奏陳槩所以盡力者爲其弟也。乞勸會其弟岳所犯，如只是與李逢往還，本不與其謀者，乞賜放免，以勸有功草具未上，而軾就逮赴詔獄，遂不果發。今者槩又遣人至黃州見報云：「郭先生等皆已鞠治得實，行法久矣。蒙恩授殿直。」且錄其告捕始末以相示。原槩之意，所以孜孜於軾者，凡爲其弟，以曩言見望也。軾固不可以復有言矣。然獨念愚夫小人以一言感發，猶能奮身不顧，以遂其言，而軾乃以罪廢之故，不爲一言以負其初心，獨不愧乎？且其弟岳亦豪健絕人者也。徐所聞人，勢勇如槩，岳類甚衆，若不收拾驅使，令捕賊，卽作賊耳。謂宜因事勸獎，使皆歆豔捕告之利，懲創爲盜之禍，庶幾少變其俗。今槩必在京師參班，公可自以意召問其始末，特爲一言，放免其弟岳，或與一名目牙校鎮將之類，付京東監司，驅使緝捕，其才用當復過於槩也。此事至微末，公執政大臣，豈復治此？但槩於軾本非所部吏民，而能自效者，以軾爲不食言也。今既不可言於朝廷，又不一言於公，是終不言矣。以此愧於心，不能自己，可否在公，獨願秘其事，毋使軾重得罪也。徐州南北襟要，自昔用武之地，而利國監去州七十里，土豪百餘家，金帛山積三十六冶，器械所產，而兵衛微寡，不幸有猾賊十許人，一呼其間，吏兵皆棄而走耳！散其金帛，以嘯召無賴，烏合之衆，可一日得也。軾在那時，常令三十六冶，每戶點集治夫數十人，持却刃槍，每月兩衙於知監之庭，以示有備而已。此地蓋常爲京東豪猾之所擬，公所宜知。因程槩事，輒復及之。秋令，伏冀爲

答李端叔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聞足下名久矣，又於相識處，往往見所作詩文，雖不多，亦足以髣髴其爲人矣。尋常不通書問，怠慢之罪，猶可闕略；及足下斬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奉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書，又復懶不卽答，頑鈍廢禮，一至於此，而足下終不棄絕，遞中再辱手書，待遇益隆，覽之面熱汗下也。足下才高識明，不應輕許與人，得非用黃魯直秦太虛輩語，真以爲然耶？不肖爲人所憎，而二子獨喜見譽，如人嗜昌歆羊棗，未易詰其所以然者；以二子爲妄，則不可，遂欲以移之衆口，又大不可也。軾少年時讀書作文，專爲應舉而已；既及進士第，貪得不已，又舉制策，其實何所有？而其科號爲直言極諫，故每紛然誦說古今，考論是非，以應其名耳。人苦不自知，旣以此得，因以爲實能之，故譏謔至今，坐此得罪幾死，所謂齊虜以口舌得官，真可笑也！然世人遂以軾爲欲立異同，則過矣。妄論利害，撓說得失，此正制科人習氣，譬之候蟲時鳥，自鳴而已，何足爲損益？軾每怪時人待軾過重，而足下又復稱說如此，愈非其實，得罪以來，深自閉塞，扁舟草屨，放浪山水間，與樵漁雜處，往往爲醉人所推罵，輒自喜漸不爲人識，平生親友，無一字見及，有書與之，亦不答，自幸庶幾免矣！足下又復創相推與，甚非所望！木有癭，石有暈，犀有通，以取妍於人，皆物之病也。謫居無事，默自觀省，同視三十年以來，所爲多其病者。足下所見，皆故我，非今我也，無乃聞其聲，不考其情，取其華而遺其實乎？抑將又有取於此也？此事非相見不能盡，自得罪後，不敢作文字，此書雖非文，然信筆書意，不覺累幅，亦不須示人，必喻此意。歲行盡寒苦，惟萬萬節哀強食！不次。

卷三十 書九首

答秦太虛書一首

軾啓：五月末，舍弟來，得手書，勞問甚厚。日欲裁謝，因循至今，遞中復辱教，感愧益甚。比日履茲初寒，起居何如？軾寓居粗遣，但舍弟初到筠州，卽喪一女子，而軾亦喪一老乳母，悼念未衰，又得鄉信，堂兄中舍九月中逝去，異鄉衰病，觸目淒感，念人命脆弱如此，又承見喻，中間得疾不輕，且喜復健，吾儕漸衰，不可復作少年調度，當速用道書方士之言，厚自養鍊，適居無事，頗窺其一二，已借得本州天慶觀道堂三間，冬至後，當入此室，四十九日乃出，自非廢放，安得就此太虛？他日一爲仕宦所縻，欲求四十九日閑，豈可復得耶？當及今爲之，但擇平時所謂簡要易行者，日夜爲之，寢食之外，不治他事，但滿此期，根本立矣。此後縱復出從人事，事已則心返，自不能廢矣。此書到日，恐已不及，然亦不須用冬至也。寄示詩文，皆超然勝絕，疊疊爲來逼人矣！如我輩亦不勞逼也。太虛未免求祿仕，方應舉，求之應舉，不可必，竊爲君謀，宜多著書，如所示論兵及盜賊等數篇，但似此得數十首，皆卓然有可用之實者，不須及時事也。但旋作此書，亦不可廢應舉，此書若成，聊復相示，當有知君者，想喻此意也。公擇近過此，相聚數日，說太虛不離口。莘老未嘗得書，知未暇通問。程公闢須其子履中哀詞，軾本自求作，今豈可食言？但得罪以來，不復作文字，自持頗嚴，若復一作，則決壞藩牆，今後仍復袞袞多言矣。初到黃廩，入旣絕，入口不少，私甚憂之，但痛自節儉，日用不得過百五十，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錢，斷爲三十塊，掛屋梁上，平旦用畫叉挑取一塊，卽藏去，又仍以大竹筒別貯用不盡者，以待賓客，此賈耘老法也。度囊中尙可支一歲有餘，至時別作經畫，水到渠成，不須預慮，以此胸中都無一事。所居對岸武昌，山水佳絕，有蜀人王生在邑中，往往爲風濤所隔，不能卽歸，則王生能爲殺雞炊黍，至數日不厭。又有潘生者，作酒店樊口，棹小舟徑至店下，村酒亦自醇醖，柑橘棹柿極多，大芋長尺餘，不減蜀中。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羊肉如北方，豬牛麋鹿如土，魚蟹不論錢。岐亭監酒

胡定之載書萬卷隨行喜借人看黃州曹官數人皆家善庖饌喜作會太虛視此數事吾事豈不既濟矣乎欲與太虛言者無窮但紙盡耳展讀至此想見掀髯一笑也子駿固吾所畏其子亦可喜曾與相見否此中有黃岡少府張舜臣者其兄堯臣皆云與太虛相熟兒子每蒙批問適會葬老乳母今勾當作墳未暇拜書歲晚苦寒惟萬萬自重李端叔一書託爲達之夜中微被酒書不成字不罪不罪不宣軾再拜

答李琮書一首

軾啓奉別忽然半年思仰無窮近聞公有閨門之戚卽欲作書奉慰旣罕遇的便又以爲書未必能開釋左右往往更益悽悵用是稍緩今辱手教慙負不已竊計高懷遠度必已超然此等情累隨手掃滅猶恐不脫若更反覆尋繹便纏繞人矣望深以明識照之軾凡百如昨愚暗少慮輒復隨緣自娛自夏至後杜門不出惡熱不可過所居又向西多勸遷居遷居非月餘不能定而熱向衰矣亦復不果如聞公以職事當須一赴闕不知果然否承問及王天常奉職所言邊事天常父齊雄結髮與西南夷戰夷人信畏之天常幼隨其父入夷中近歲王中正入蜀亦令天常招撫近界諸夷夷人以其齊雄子亦信用其言向嘗與軾言瀘州事所以致甫望乞弟作過如此者皆有條理可聽然皆已往之事雖知之無補又似言入長短故不復錄呈獨論今日事勢揣量夷人情僞似有本末天常正月中與軾言播州首領楊貴遷者俗謂之楊通判最近爲蠻而梟武可用又有宋大郎者乞弟之死黨兇猾有謀略若官中見委說楊貴遷令殺宋大郎必可得也數日前有從蜀中來者言貴遷已殺宋大郎納其首級與銀三千兩以此推之天常之言殆不妄也天常言「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諸夷世與乞弟爲仇向者熊察訪誘殺十二村首領及近歲韓存寶討殺羅狗姓諸夷皆有唇齒之憂貌畏而心貳去年乞弟領兵至羅个牟屯殺害兵官王宣等十二人其地去寧遠安夷寨至近涉歷諸夷族帳不少自來自去殊無留難若諸夷不心與

之其勢必不能如此也。今欲討乞弟，必先有以懷結近界諸夷，得其心腹而後可。今韓存寶等諸軍，既不敢與乞弟戰，但翔翔於近界百餘里間，多殺不作過熟戶老弱，而厚以金帛遺乞弟，且遣四人爲質，然後得乞弟遣人送一封空降書，便與打誓，卽日班師。與運司諸君皆上表稱賀，上深照其實，已降手詔，械存寶獄中，遣人無不歡快。以謂雖漢光武，唐太宗，料敵察情於萬里之外，不能過也。今雖已械存寶，而後來者亦未見有新巧必勝之術，但言乞弟不過有兵三千，而官軍無慮三萬，何往而不克！此正如千鈞車弩，可以洞犀象，而不可以得鼠耳。今糧運止於江安縣，自江安至乞弟住坐處，猶須十二三程，吏士以糗餌行，其勢不能過一月。乞弟但能深自避匿，四五十日則免矣。而山谷幽嶮，林木沮洳，賊於溪谷間，依叢木自蔽，以藥箭射人，血濡縷立死，戰士數萬人，知深入未爲萬全，而將吏不敢復稽留此間，事不可不深慮！天常言：「國之用兵，正如私家之造屋，凡屋若干，材石之費，穀米之用，爲錢若干，布算而定，無所贏縮矣。工徒入門，斧斤之聲鏗然，而百用毛起，不可復計。此慮不素定之過也。既作而復聚糧，既斲而復求材，其費必十倍，其工必不堅。故王者之兵，當如富人之造屋，其慮周，其規摹素定，其取材積糧，皆有方，故其經營之常遲，而其作之常速，計日而成，不愆於素費半他人，而工必倍之。今日之策，可且罷諸將兵，獨精選一轉運使，及一瀘州知府，許法外行事，與二年限令，經畫處置，他人更不得與。多出錢物茶綵於沿邊，博買夷人糧米，其費必減倉卒夫運之半，使辯士招說十州五團，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羅氏鬼，主播州楊貴遷之類，作五六頭項，更番出兵，以蹂踐乞弟族帳，使春不得耕，秋不得穫。又嘉戎瀘渝四州，皆有土豪爲把截將，自來雇一私兵入界，用銀七兩，每得一蕃人頭，用銀三十兩買之，把截將自以爲功。今可召募此四州人，每得二十級，卽與補一三班差使，如不及二十級，卽每級官與絹三十四匹，出入山谷，耐辛苦瘴毒，見利則雲合，敗則鳥獸散。此本蠻夷之所長，而中原之所無奈何也。今若召募諸夷，及四州把截將私兵，使迭迭迭入，則蠻夷之所長我反用之，但能積日累月，戕殺其丁壯，且使終年釋耒，而操兵，不及二年，其族帳必殺乞弟以降，如其未也。

則乞朝廷差三五千人，將下選兵三路入界，西路自江安縣進兵，先積糧於寧遠寨，以十州五團等諸夷爲先鋒，以施黔戎瀘四州藥箭弩手繼之。中路自納溪寨進兵，先積糧於本寨，亦以諸夷爲先鋒，以將下兵馬繼之。三路中惟此路稍平，可以用官軍。東路自合江縣進兵，先積糧於安溪寨，亦以諸夷爲先鋒，以嘉戎瀘渝四州召募人繼之，可以一舉而蕩滅也。一天常此策，雖若不快，以蕞爾小醜，二年而後定，然王者之兵，必出於萬全，不可以僥倖。淮南王安有言：「廝與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竊爲大漢羞之。」今乞弟譬猶蚤蝨也，克之未足以威四夷，萬一不克，豈不爲卿大夫之辱也哉？趙充國征先零，鄧訓征羌，及月支、胡，皆以計磨之，數年乃克。唐明皇欲取石堡城，王忠嗣不奉詔，以謂非殺二萬人不可取。方唐之盛，二萬人豈足道哉？而賢將謀國終不肯出此者，圖萬全也。又漢、永和、中，交趾反，議者欲發荆揚兗豫四萬人討之，獨李固以謂「四州之人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溫瘴，死者必多，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尙可，尹來殺我。』後以兵付刺史張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州郡可任之明效也。今可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之賞。一因舉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刺史，由此嶺外息乎。今觀其說，乃與天常之言若合符節，但天常不學，言不能起意耳。天常又言：「爲蠻藥箭中者立死，無脫理，然不能及遠，非三十步內不發，發無不中。今與爲蠻戰，當於百步以下，五六十步以上，弦弓弩射之，若稍近，則短兵徑進於五七步內相格，則其長技皆廢。今乞弟亦未是正爲蠻也。」諸如此巧便，非一不能盡錄，略舉一二，以見天常之練習，宜可驅使耳。又有一圖子，雖不甚詳密，然大略具是矣。按圖以考其說，差若易了，故以奉呈，看訖可却付去人見還也。此非公職事，然孜孜尋訪如此，以見忠臣體國，知無不爲之義也。軾其可以罪廢不當言而止乎？雖然，亦不可使不知我者，見以爲詬病也。知荆公見稱經藏文，是未離妄語也，便蒙印可，何哉？圓覺經紙示及，得暇爲寫下卷，令公擇寫上卷，秦太虛、維揚勝士固知公喜之，無乃亦可令

荆公一見之歟？子駿初見，報奪一官耳，不知其罷郡，能不鬱鬱？否？有一書不知其今安在？敢煩左右達之。江水比去年甚大，郡中不爲患，見說沙湖鎮頗浸居民，亦江淮間常事耳。臨臯港既開，往來蒙利無窮，而居民貿易之入亦不貲，但不免少有淤填，議者謂歲發少春夫淘之，甚易，承問輒及之。未緣展奉，惟冀以時自重，謹奉手啓。起居熱甚，幸恕不謹。軾頓首再拜。

答陳師仲書一首

軾頓首再拜。錢塘主簿陳君足下：曩在徐州，得一再見，及見顏長道輩，皆言足下文詞卓犖，志節高亮，固欲朝夕相從。適會訟訴，偶有相關及者，遂不復往來。此自足下門中不幸，亦豈爲吏者所樂哉？想彼此有以相照已。而軾又負罪遠竄，流離契闊，益不復相聞。今者蒙書教累幅，相屬之厚，又甚於昔者，知足下釋然，果不以前事介意。幸甚！幸甚！自得罪後，雖平生厚善，有不敢通問者。足下獨犯衆人之所忌，何哉？及讀所惠詩文，不數篇，輒拊掌太息。此自世間奇男子，豈可以世俗趣舍量其心乎？詩文皆奇麗，所寄不齊，而皆歸合於大道。軾又何言者？其間十常有四五見及或及舍弟，何相愛之深也？處世齟齬，每深自嫌惡，不論他人，及見足下輩，猶如此，輒亦少自赦。詩能窮人，所從來尙矣，而於軾特甚。今足下獨不信，建言詩不能窮人，爲之益力。其詩曰：「已工其窮殆未可量。」然亦在所用而已。不龜手之藥，或以封，安知足下不以此達乎？人生如朝露，意所樂則爲之，何暇計議窮達？云能窮人者，固繆。云不能窮人者，亦未免有意於畏窮也。江淮間人好食河豚，每與人爭，河豚本不殺人，嘗戲之性命，自子有美則食之，何與我事？今復以此戲足下，想復千里爲我一笑也。先吏部詩：「幸得一觀輒題數字，繼諸公之未見，爲編述。」超然黃樓二集，爲賜尤重。從來不曾編次，縱有一二在者，得罪日皆爲家人婦女輩焚毀盡矣。不知今乃在足下許，當爲刪去其不合道理者，乃可存耳。軾於錢塘人有何恩意，而其人至今見念？軾亦一歲率常四五

夢至西湖上，此殆世俗所謂前緣者。在杭州嘗遊壽星院，入門便悟會到，能言其院後堂殿山石處，故詩中嘗有「前生已到」之語。足下主簿於法得出入，當復縱游如軾在彼時也。山水窮絕處，往往有軾題字，想復題其後。足下所至詩，但不擇古律，以日月次之，異日觀之，便是行記。有便以一二見寄，慰此惘惘。其餘慎疾自重，不宜軾頓首再拜。

答畢仲舉書一首

軾啓：奉別忽十餘年，愚瞽頓仆，不復自比於朋友，不謂故人尚爾記錄，遠枉手教，存問甚厚，且審比來起居佳勝，感慰不可言。羅山素號善地，不應有瘴癘，豈歲時適爾？既無所失亡，而有得於齊寵，辱忘得喪者是天相子也。僕既以任意直前，不用長者所教，以觸罪罟，然禍福要不可推避，初不論巧拙也。黃州濱江帶山，既適耳目之好，而生事百須，亦不難致，早寢晚起，又不知所謂禍福果安在哉？偶讀戰國策，見處士顏蠋之語：「晚食以當肉，」欣然而笑。若蠋者可謂巧於居貧者也。菜羹菽黍，差飢而食，其味與八珍等，而既飽之餘，芻豢滿前，惟恐其不持去也。美惡在我，何與於物？所云讀佛書及合藥救人二事，以爲閑居之賜甚厚。佛書舊亦嘗看，但開塞不能通其妙，獨時取其蠹淺假說，以自洗濯。若農夫之去草，旋去旋生，雖若無益，然終愈於不去也。若世之君子，所謂超然玄悟者，僕不識也。往時陳述古好論禪，自以爲至矣，而鄙僕所言爲淺陋。僕嘗語述古：「公之所談，譬之飲食，龍肉也，而僕之所學，猪肉也；猪之與龍，則有間矣。然公終日說龍肉，不如僕之食猪肉，實美而真飽也。不知君所得於佛書者，果何耶？爲出生死，超三乘，遂作佛乎？抑尚與僕輩俯仰也？」一學佛老者，本期於靜而達，靜似懶，達似放，學者或未至其所期，而先得其所以，不爲無害。僕常以此自疑，故亦以爲獻。來書云：「處世得安穩，無病羸衣飽飯，不造冤業，乃爲至足。」三復斯言，感歎無窮。世人所作舉足動念，無非是業，不必刑殺無罪，取非其有，然後